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章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珑远国际广场）4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 / 传真： /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 / 传真： /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珑远国际广场）4层

1.3 工程范围：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有关资料为准），此工程只包工不包料，其中报价包含：装修工时费，砖、水泥、沙、混凝土、螺丝组件、绝缘胶布、水胶布等。（详情见附件1：预算报价清单，尺寸按实际测量为准。）

3.5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工程的人工及机械使用等价格发生波动时，固定人工单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施工及验收(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并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4.2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进场前，乙方向大厦物业公司缴纳质量保证金配合办理开工手续，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监督，严格按照物业公司的要求施工。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3)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4)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5) 负责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6) 参加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等；
- (7) 成品保护到位，确保移交时不锈钢、铝型材、玻璃、瓷砖、石材、木饰面、防火板等的完好。
- (8)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9) 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3 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工程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检验，但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5 因甲方选择的主材材料材质而导致完成效果跟甲方提供的效果图不一致的与乙方无关，其他装修完成后的效果必须跟甲方提供的效果图基本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准

5.2 竣工日期：已竣工验收单为准

5.3 合同工期：80 日历天

5.4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4.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完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最终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后 5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甲方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4.2 甲方按书面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节点工期检查乙方的实际进度。若乙方未达到进度计划或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调整下一工序的进度计划，提出赶工措施，并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严格执行。

5.5 工期承诺

5.5.1 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及机械设备停置费用。

5.5.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关键工期节点工期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如乙方不能按甲方审核的乙方关键节点工期进度计划实施，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5000） 元/天暂扣当月工程进度款。如乙方措施得力而在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赶回进度计划，甲方按合同约定实际情况予以支付。如乙方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进度无法实现，且甲方书面通知后，措施不力或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造成连续 （2） 个关键节点工期进度滞后，并且延误工期累计达 （5） 天以上（含5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5.5.4 条项的约定无条件立即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3 延误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约定：若本工程非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历天（包括第 1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按 5.5.4 条的约定无条件

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4 乙方无条件退场的约定：

5.5.4.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退场截止日前无条件完成退场。甲方通知中未明确退场截止日的，以通知日起的第7 天为退场截止日。

5.5.4.2 在不影响人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所有工作全部暂停，进入完成工程量确认工作阶段。工程量确认工作（主要为影像资料）由甲方、及乙方一起进行，并在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乙方拒不配合的，完成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5.5.4.3 乙方承诺不得破坏和撤离已投入到工程上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周转材，否则，甲方可全数扣除应付未付之款项，同时向履约担保单位要求索赔。对于已在工程上使用的周转材和机械设备，甲方如继续沿用，可按照市场上的租金计算费用；对于尚未用到工程上所有周转材、机械设备，甲方如需要使用，乙方同意可供甲方使用到竣工验收合格而仅支付租金。如甲方不需沿用上述周转材和机械设备，乙方应在退场截止日前全部退场。

5.5.4.4 如甲方继续沿用乙方聘用的工人班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对上述人员、单位施加压力，阻挠工程项目的进行。如有发现，则按延迟退场论，甲方可按本合同 5.5.4.6 条规定进行处理。如甲方不需沿用上述工人班组，乙方应在退场截止日前全部退场。

5.5.4.5 乙方在甲方通知退场之日起 5 天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相关资料，20 天内交清所有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延迟退场论，甲方可按本合同

5.5.4.6 条规定进行处理。

5.5.4.6 乙方每推迟 1 天退场，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历天人民币：壹万 贰万 伍万 其他（ ），甲方不对乙方退场的损失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并且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将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搬离施工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如果乙方完全接受以上的安排，并按照以上安排完成了全部退场，工程款可支付至乙方完成工程价款（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的 （60%）；在乙方的全力配合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结算结束后支付至乙方完成工程价款（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的 70%；乙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余款 30%。对于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乙方的退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5.4.7 乙方的退场，不免除乙方工期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 5.5.3 条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计算时间为工期延误时间加上从甲方通知退场日到乙方完成退场之日的日期。

第六条 甲供的材料

6.1 甲方采购的材料

6.1.1 乙方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施工实际要求，准确计算出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实际使用的规格、数量，提前五日内将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的实际使用数量以书面清单或者其他形式发送且通知给甲方采购员，由乙方与甲方采购员双方书面或者其他形式确认以后，甲方采购员需在材料使用前一日内将现场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采购运输至现场指定区域，因乙方对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实际使用数量清单发送且通知不及时导致的停工待料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支付延误罚金 1000 元（壹仟元）/次/天，甲方采购员在收到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实际使用数量清单后未将进度所需材料提前一日内采购运输至现场指定区域，工期根据具体延误时间顺延。

6.1.2 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划分出材料堆放区域，因材料堆放区域的问题导致施工及材料堆放上的妨碍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需针对材料堆放区域临时搭建材料安防措施，因安防措施不妥当造成的材料损失及材料损失后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需转移材料堆放区域由乙方负责转移工作，乙方在材料转移过程中不得损坏材料，由转移导致的材料损坏由乙方承担材料损坏的损失，因材料损失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本条所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需支付延误罚金 1000 元（壹仟元）/次/天。

6.1.3 乙方每次计算的所有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及现场施工导致的材料损耗率不能超过 3%，因施工方式和计算误差导致的材料损耗超过3%的部份，乙方需支付其材料损耗超过部份3倍的材料价格。

6.1.4 乙方对材料堆放区域的进度所需的甲供材料有安保职责，因材料丢失或被盗导致的材料损失及材料损失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更不可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按 5.5.4 条的约定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5 乙方对甲方供应的材料有负责搬运及接收的义务，对现场施工留下的垃圾进行清理并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

第七条 工程结算

7.1 结算原则

7.1.1 工程量计量规则：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计算规则（详见附件_____）

7.1.2 工程计量：（本工程清单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广东省相关文件等执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甲方签认的工程签证单，所有的函件都必须按甲方规定流程办理完毕后方可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7.1.3 变更项目计价原则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需由甲方审核并按甲方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制度确认和盖章后方可生效。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指令和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范围外的现场签证而引起工程项目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如下原则处理：

7.1.3.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和设备单价的，则按合同的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7.1.3.2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乙方需向甲方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格执行。

7.2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变更或增加工程且需重新认价的项目，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价且留有足够的时间让甲方去核价。若因乙方未及时给甲方报价，或未留有足够的时间让甲方去核价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甲方认价后，乙方若有异议，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延误工期。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对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无论是否经过监理、发包方的审核），任何故意虚报、瞒报（扣款）等蒙混过关、弄虚作假的，发包方保留相应处罚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审核价并不绝对代表发包方最终给予施工方之金额，发包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已有审核价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进行重新审核，违反合同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如施工方向发包方申报的工程签证存在弄虚作假的，该签证无效，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按弄虚作假签证额的 2 倍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须保证其所报送结算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并基于同一计算范围及口径，乙方在其预结算书中所编报的造价金额，均不得高出由甲方所最终确认的其审定造价的 10%（含本数）。否则，将视为乙方故作高估冒算、虚造数据、主观掺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按超报金额（即编报价-审定价×1.1）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咨询编制及审核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乙方于每月 20 日报本月所完成工作量给甲方审核，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并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已完成工作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

8.2 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甲方审核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 75%。

8.3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竣工资料后，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方能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进行最终验收。只有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订《质量保修书》后，甲乙双方开始进行结算（经甲方审批后的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工程结算协议后 1 个月内，甲方付至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8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结算总价100%的发票。

8.4 保留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2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养护金。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满一年，甲方付至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90%，算至 12.2 中规定期限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养护等费用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8.5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必须附上如下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月进度款：

8.5.1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8.5.2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8.5.3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8.5.4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8.5.5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8.5.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5.7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5.8 已支付上月的工人工资及酬金证明，不存在拖欠情况说明。

8.6 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的时候不应加入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仅计入竣工结算)，经甲方、监理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内部审批完成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支付。

8.7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正式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票格式等需符合甲方要求）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的 10 天前提供该等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甲方。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8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8.9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11 支付方式： 现金及现金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工程保理。

第九条 转包、分包规定

9.1 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

9.2 本工程乙方不得分包。

第十条 施工过程管理

10.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此类检查提供方便。

10.2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师提供的施工图有误的要及时提出，不及时提出及继续施工，反工所需要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10.4 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自检记录（包括范围、数量、质量情况等），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及时组织检验，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以及合同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没有甲方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乙方应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和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0.5 甲方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均可进入乙方的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并为此类检查检验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或条件。

10.6 尽管有甲方上述检查或检验，也并不能因此而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0.7 如确需对按约定已经隐蔽的工程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8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重做，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或返工重做，整改、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且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延长。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或甲方造成损失或永久性缺陷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返工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9 如乙方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甲方的整改指令，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10 乙方的每道工序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及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制度。未经甲方验收和确认，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不论事后检验质量是否合格，该批工程量的工程款一律暂不支付，并且因此所发生的检验、处理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隐蔽。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0.11 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发生不可弥补的永久缺陷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采取甲方认可的一切合理措施进行弥补或改造，同时，因此而引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1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壹仟元）/次，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0.13 乙方需遵守大楼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因不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导致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导致的物业管理方要求强制停工，因次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其相关联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移交

11.1 乙方应于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至少壹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陆份，盖章原件）。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条件整改。

11.2 竣工日期的认定：由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由有关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11.3 工程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五天内。

11.4 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生产临时设施，应在初验合格后三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11.5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天，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

第十二条 保修

12.1 保修范围：本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变更、增加的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都包括在保修范围内。

12.2 保修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2.3 保修金：结算总造价的 2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具体支付时间见本合同 8.4 条。

12.4 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严格依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承担保修责任。

12.5 保修金支付完毕、保修期满后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对本工程应负的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1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套及有关技术资料。不足部分，乙方可申请加晒，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2 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的水源、电源接驳口，但乙方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3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所有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员工工资签收表备查。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3.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工程。

13.2.2 乙方已仔细审查并接受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并确认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安全性及可实施性。乙方对工程图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二次深化设计图纸涉及工期调整的须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13.2.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名单、相关证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3.2.4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进驻现场施工人员暂住登记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制定并实施防火、防盗措施。

13.2.5 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要求的最高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组

织施工。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3.2.6 在全部工程初验合格移交甲方之前，必须对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的材料设施进行保管、保护。如有损坏、缺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补充。

13.2.7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本条所述的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乙方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2.8 乙方须严格按东莞市建设局、劳动局、环保局、消防局、城管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文明、卫生、安全施工，解决好工人薪金、福利等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工程款时，应优先、按时、足额发放乙方人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13.2.9 扰民问题与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3.2.10 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政府主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及银行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0.1 报建、质量及安全检查、材料及设备检验、消防安全检查、节能及环境评估、竣工验收、备案、融资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如因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并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3.2.10.2 如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预缴专项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退还上述专项资金时需乙方予以配合的，乙方应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同、发票以及配合政府部门进行查验等）。如因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配合义务导致甲方已预缴的上述专项资金不能全部或部分退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甲方

已预缴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报予甲方审批并与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查验，否则乙方应按未到位人数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甲方书面请假批准，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五天。施工期间累计超过五天的，乙方应按人数 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更换之日前离开的同样按此条扣除工程款）。未经批准，乙方派驻的人员擅自离开或更换，乙方须按下表约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1	项目负责人	20000元/人
2	各工种技术负责人	10000元/人

14.2 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承诺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交接时间不少于 7 天。

14.3 如乙方派驻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问题，不适应现场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乙方承诺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

14.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缺席甲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办公会，每缺席 1 次，乙方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4.5 乙方若未在 11.3 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完毕，按逾期完工处

理，乙方须按 5.5.3 条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6 若工完不清场，甲方按每日 1 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4.7 如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擅自倾倒余泥渣土或违反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倾倒余泥渣土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发生的费用及甲方管理费、并承担相关罚款（如有），并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后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14.8 乙方如发生拖欠工资或供应商货款而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聚众围堵索要工资、以声称将自残自杀来索要工资等）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垫付拖欠的乙方人员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并且乙方须按甲方已垫付款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9 无论何时，因乙方拖欠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工资、工程款或其它应付费用，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甲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它费用），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赔付给甲方，乙方亦同意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否则，乙方应以上述应赔付费用为基数和每日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0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解除本合同，限令乙方十日内按 5.5.4 条项的约定无条件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 30%承担违约责任。

14.11 如乙方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交齐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原因除外），按延期竣工处理，承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4.1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甲方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因乙方原因，停工累计达 3 天且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返

还乙方已运用到工程上的任何材料，同时责令乙方 5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完全退场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暂不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甲方另行发包工程。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原工程造价的部分，且甲方可直接从未结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应赔偿的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补付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工程乙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15.1.1 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上；

15.1.2 8 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

15.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 3 小时内雨量在 500mm 上。

15.2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否则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5.4 乙方应对暴风雨做好防护措施，若因防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工程项目保险：

本合同项下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的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在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乙方行为、第三方行为或其它非甲方行为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毁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竣工及移交工程的责任），已毁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部分视为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应另行包干包料施工，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6.3 乙方应为在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和施工人员的办理保险，并

支付足额保险费用。

16.4 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足额保险费用。乙方因施工所产生的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因第三方的索赔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6.5 意外事故发生时，甲、乙各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采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期限的起始日不晚于本合同签订日，其担保期限截止日不早于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后的第 60 日。若在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工期拖延，则乙方应对保函的有效期予以延长至合理时限内。如果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八条 通知及联系

18.1 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以本合同第一页列明的为准，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8.2 任何一方均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传真送达方式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采用邮寄方式给其他方发通知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对方收到了通知。乙方邮寄邮件接收详细地址为：

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它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3 乙方指定协调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乙方代表如遇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无法处理或多次沟通未及时响应，则由乙方协调人出面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9.2 双方任何一方未行使任何合同赋予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亦不影响日后对该权利的行使。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4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合同附件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外还包括：

- 1、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2、 招标图纸
- 3、 乙方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名单
- 4、 《质量保修书》
- 5、 《廉政承诺书书》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证照及《质量保修书》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 2021 年 7 月 日签订的 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甲方于 年 月 日出具的工程联系函编号为:) 约定的内容,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的正常使用, 特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进一步明确乙方所承建工程的保修时间及乙方应负的保修责任。

第一条 保修期限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即 年 月 日起算, 保修期为(包工包料保修) 两 年。完工后一年内质量有问题48小时内解决。

第二条 保修范围

2.1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 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甲方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内,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 均由乙方包工包料保修。

2.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 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 乙方须全部赔偿给甲方, 甲方可直接从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保修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已承担的责任的, 乙方须即时全数补付给甲方; 乙方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金额, 补足保修金。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第三条 保修的时间性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须在甲方或 _____ (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8小时内修复并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确定时间为准)。

3.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甲方或(和)物业管理公司及时验收并签字后,

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3.3 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包括乙方未及时修复、乙方不前来维修等情况),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派他人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因此而增加的甲方管理等费用、因修复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由甲方全权决定),甲方可直接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并且保修期及应付乙方保修金余额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金给乙方。

第四条 维修的质量

4.1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物业管理公司或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乙方仍须继续保修,并且保修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4.2 保修期间,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 因质量等问题乙方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2,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4 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维修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保修金

5.1 双方同意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留 20 % 作为保修金。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等费用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2 甲方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支付给甲方。

5.3 所有保修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第六条 维修安排

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乙方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乙方保修负责：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该负责人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第七条 其他

本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协议书）双方共同签署并遵守执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交易廉洁承诺书

甲方：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防止商业贿赂、欺诈和不正当竞争，乙方承诺遵守以下约定条款：

1、乙方不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及其关系人、指定人请吃、请喝、给付回扣、礼物、礼金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员工提供私人便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有数据、证明、文件等信息均是真实的，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严格按照协议、合同等文件履行义务。

3、甲方员工存在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索要回扣、礼物、礼金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等索贿，要求提供私人便利、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等行为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4、检举时应附有证据，不应捕风捉影；诬陷他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承诺书任何约定，甲方将有权立即停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之间的交易关系，停止支付货款。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并支付相当于贿赂、欺诈及不正当利益二十倍的赔偿金予甲方。甲方所受损害或贿赂、欺诈、不正当利益数额难以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次赔偿金。乙方不配合甲方调查的，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赔偿金。

6、检举查证属实的，甲方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如被检举人违反廉洁的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需负刑事法律责任的，甲方给予 1 万元的现金奖励。

7、如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但能在甲方发现或他人举报前如实向甲方检举，甲方免除其本承诺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8、由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取得双方可接受的结果，均可向东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追溯至双方此前所有的交易行为。

10、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座机）；

（手机）

举报电子邮箱：

举报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地址：

甲方承诺：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并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名称：广东首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来源 固定/聘用
1					
2					
3					
4					
5					
6					
7					

注：如有增加变动班组技术负责人，会及时报备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1 年 07 月 日

附表：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水平仪	LS-601	16	国产	2012		好	定位放线	
2	气泵		8	国产	2011	12	20m ³	内装	
3	手电钻	L5561809	35	中国	2012	0.45	良好	水电安装	
4	电焊机	凯尔达 DNJ-25	10	中国	2012	25	良好	焊接钢构件	
5	气枪	南ft 307	30	中国	2012	0.25	良好	木作	
6	云石机	GDM 12-34	10	中国	2012	1.8	良好	地面	
7	水准仪	NAL232	2	中国	2012		好	定位	
8	台钻	ZHX-13	4	中国	2011	0.5	好	方钢打孔	
9	木工锯	GKS190	8	中国	2012	1.4	好	内装	
10	电镐	GBH 2-26 DRE	3	中国	2013	0.8	好	地面	

附表：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卷尺	5m	10	国产	2012		测量	
2	钢卷尺	50m	2	国产	2012		测量	
3	水准仪	DSZ2	1	国产	2011	1 年	测量	
4	水平仪		2	国产	2012	1 年	测量	
5	游标卡尺		1	国产	2011	2 年	测量	
6	靠尺		4	国产	2012	1 年	检测	
7	百格网		2	国产	2011	2 年	检测	
8	阴阳角尺		2	国产	2011	2 年	检测	
9	伏安表	T32-AV	1	国产	2012		检测	
10	接地电阻测量仪	4102	1	国产	2011	2 年		已检测